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 中： _____

郝振江： _____

吴雷鸣： _____

签署日期：2022年2月10日